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精神病患犯罪者之司法心理衡鑑：英  
國 Tavistock & Portman Clinics  
Training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姓名職稱：李昆樺臨床心理師兼科主任

派赴國家：英國

出國期間：106.10.1-至 106.11.30

報告日期：107.01.19

## 摘要

- 一、目的:為了提供國內可以有效地協助精神病患之犯罪者，降低再次出現暴力行為之可能性，在參考國內外之相關文獻後，選擇以英國 Tavistock & Portman clinics 作為進修機構。
- 二、過程:主要以參加司法心理治療課程為主，搭配基礎的精神分析史課程，以促進深化治療課程；因司法醫院之安全檢查甚嚴，使得自己較無法至機構與個案進行訪談，加上，本人認為暴力行為本身會與其生活環境和家庭互動有關，因此選修了系統性家族治療之訓練課程，在系統性家族治療訓練中，不斷地檢視自己的意識形態和文化觀點，以了解這些信念如何影響自己和環境他人之互動。最後也參加 Portman clinics、Anna Freud National Centre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所舉辦的心智化動力人際治療(DIT)一日工作坊，在工作坊學習 DIT 之理論基礎和進行技巧演練，幫助自己認識 DIT 療法，並且出席不同機構的個案討論會和講座。
- 三、心得與建議:了解司法心理治療之進行方式和學習到治療師之敬業態度；提出四點建議，分別為成立司法心理治療團隊、發展司法心理治療研究、進行司法心理治療須注意界線與時間架構、將系統觀點應用於司法個案之家庭系統上。

關鍵字：精神分析、司法心理治療、心智化、系統性家族治療

## 目 次

---

章 節	頁 數
一、 中文摘要	2
二、 進修目的	4
三、 進修過程	6
三、 心得和建議	12
四、 參考文獻	13

##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短期出國進修心得報告書

### 一、短期進修目的

#### (一). 緣起

長期以來，精神病患者常會與暴力行為被連在一起，不停地接受公眾輿論的評價，從民國八十七年，47 歲婦人何美能，涉嫌對 20 歲北一女中的學生潑灑硫酸，在一審時因精神症狀而獲無罪判決，但在第二審時，評估其精神耗弱未達精神喪失，而改判六年徒刑，接受三年的監護處分，到民國 103 年鄭捷台北捷運隨機殺人的案件、和去年發生的內湖隨機殺人事件，在這一連串的案件中，最引起討論的重點，到底這些犯行者需不需要接受刑法的制裁?如果要的話，可以判死刑嗎?接著的重點是甚麼是可教化的程度?

正反兩方爭論不休，支持該讓這些犯罪者接受制裁，甚至是死刑的人，認為這些人是藉著假裝精神疾病，或是藉著精神症狀之診斷，以逃離重刑的處罰，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當然，站在反對方，卻認為他們就是因精神疾病，造成現實感的退縮，更需要接受醫療，對於所犯的罪刑，更是情有可原，實不需要趕盡殺絕，應該待在醫院接受長期的治療。因此，爭論後的後果就是讓更多的精神病患者，承受更多的污名化和異樣眼光。如此的演進情況，實在是非我們所想要的結果。

鑒於上述的討論，如何去有效地進行司法個案的心理衡鑑，甚至是提供適切的治療建議或處遇，讓該治療的人接受治療，讓該接受刑責的人，能夠負起責任，去面對這些刑責，是身為臨床醫療人員的重要使命。但是該如何做呢?如何去了解這些個案呢?該透過甚麼樣的方法或理論基礎進行衡鑑呢?甚至提供一個具有療效或階段性的治療方式呢?以往對於犯罪者合併精神疾病者之處理，以往均以監禁方式，讓犯罪者待在一个被監控的空間，接受失去自由的處罰，然而，這樣的方式卻讓監獄逐漸面臨人滿為患的窘境，刑期的長短也不見得真的喚起加害人的改變，對於降低犯罪而言，更不是個有效的介入措施，事實上，根據 Andrew 和 Bonta (2010)在美國心理學會所屬之

刊物---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所撰寫的一篇文章提到，強硬的介入手段，包括：刑期的增長、嚴厲的處罰手段等強調罪有應得的方式，都可能會讓犯罪者感受到威嚇，但卻無法達到矯正或復健的效果。因此，他們根據社會學習理論，提出三個有效的介入核心，包括：風險原則(Rick Principle)、需求原則(Need Principle)、呼應原則(Responsivity Principle)。

依據上述的原則下，針對犯罪者之介入方案必須有不同的犯罪風險程度區分，低、中、高度犯罪風險者須接受不同的介入方案，也要考慮其犯罪需求和對問題的解決風格和處理習慣，提供不同的介入策略。然而，最大的問題是治療的流失率，根據 Olver, Stockdale 和 Wormith (2011)回顧 114 件以司法犯罪者為主的心理治療研究，為了想知道影響犯罪者治療流失之主要因素包括：犯罪史和性格因素(如：反社會)、治療態度和行為(如：動機)等。進一步的說，若僅以認知行為模式協助有精神疾患之犯罪者或合併性格異常的犯罪者，對於之後的療效和治療中斷的情況，可能會有惡化的趨勢。因此，若能夠以一個較長期且穩定的治療方式進行，或許可以幫助加害人建立較穩定的內在狀態和性格成熟度，以降低犯罪行為再次發生的機率。為了回答上述的問題，在瀏覽相關的司法心理訓練網頁和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之推薦下，了解英國有個專門訓練司法心理治療的機構，稱為 The Tavistock and Portman Clinics。

## (二). 機構介紹

這是一家以精神分析取向為治療取向的精神醫療機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1920 年為了治療和照顧因戰爭造成心理創傷之民眾們，特別以佛洛伊德和榮格的精神分析取向，提供民眾處理創傷和心理困擾或症狀之醫療機構，之後，在 1930 年成立專門協助犯罪、暴力犯或其他青少年虞犯的介入機構，稱為 Portman Clinics。隨著時間的演進，Tavistock & Portman

Clinics 開始發展出不同的部門，包括：協助一般民眾進行精神分析治療的醫療單位、以及提供專業精神分析師訓練與認證學程，其中包括：碩士和博士學位、嬰幼兒觀察學程等，以及針對已經在執業的心理治療師提供在職教育的訓練課程。目前為止，國內有許多位心理專業人員或精神科醫師已從該單位接受完整的精神分析訓練，成為合格的分析師回國服務，但在該單位接受司法心理治療訓練之人數是相當少數的。

因此，為了能夠讓國內對於精神病患之犯罪者提供適切的治療取向，本人選擇至該單位接受司法心理學和精神分析之相關課程，以期能夠針對精神病患之犯罪者提出一個初步的治療模式。

## 二、短期進修過程

因為，精神病患之犯罪者在接受處遇時，不僅僅需要考量當事人外，更應該將其家庭系統放入思考。因此，本人在本次進修過程中，除了選擇司法心理治療 (Forensic Psychotherapy) 和心智化人際動力治療取向 (Mentalization, Dynamic Interpersonal Therapy; DIT) 外，同時也選擇接受系統性家族治療 (Systemic Family Therapy) 之訓練課程；其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司法心理治療課程 (Portman Clinics)

此堂課程是在 Portman Clinics 進行。英國雖然很早就有司法精神醫學的訓練，但是到二十年前才開始著手司法心理治療之探討。精神分析取向是個傳統的心理治療取向，對於精神分析師而言，對於暴力或犯罪者之治療，不僅是讓個案產生愧疚感受外，重要是要增進其同理心之表現，但是在治療過程中，個案會因無法感受其感受，而假裝自己能夠體會對方感受，因此，適當的界線是相當重要的議題。

在這一系列課程中，授課老師透過講義閱讀和個案討論的方式，幫助我們以精神分析的角度去思考何謂犯罪和暴力？對於犯罪和暴力者而言，

進行治療和衡鑑時，需要注意哪些面向和因素，在這些因素的堆疊中，犯罪者的樣貌是甚麼？進行精神分析治療時，又需要注意哪些議題呢？是這些課程幫助我思考和學習的重點。

另外，為增加自己對精神分析理論的基礎知識，也進一步參加每周三中午的 The Development of Psychoanalytic Theory 講座，在此講座裡，講師為英國精神分析學會前理事長 David Bell，會逐步地介紹精神分析取向治療是如何被發展出來的，有哪些經典文獻和資料值得新進或資深分析師再三回味和了解的，雖然有些知識在學校有學過，但多數的知識是十分詳細和珍貴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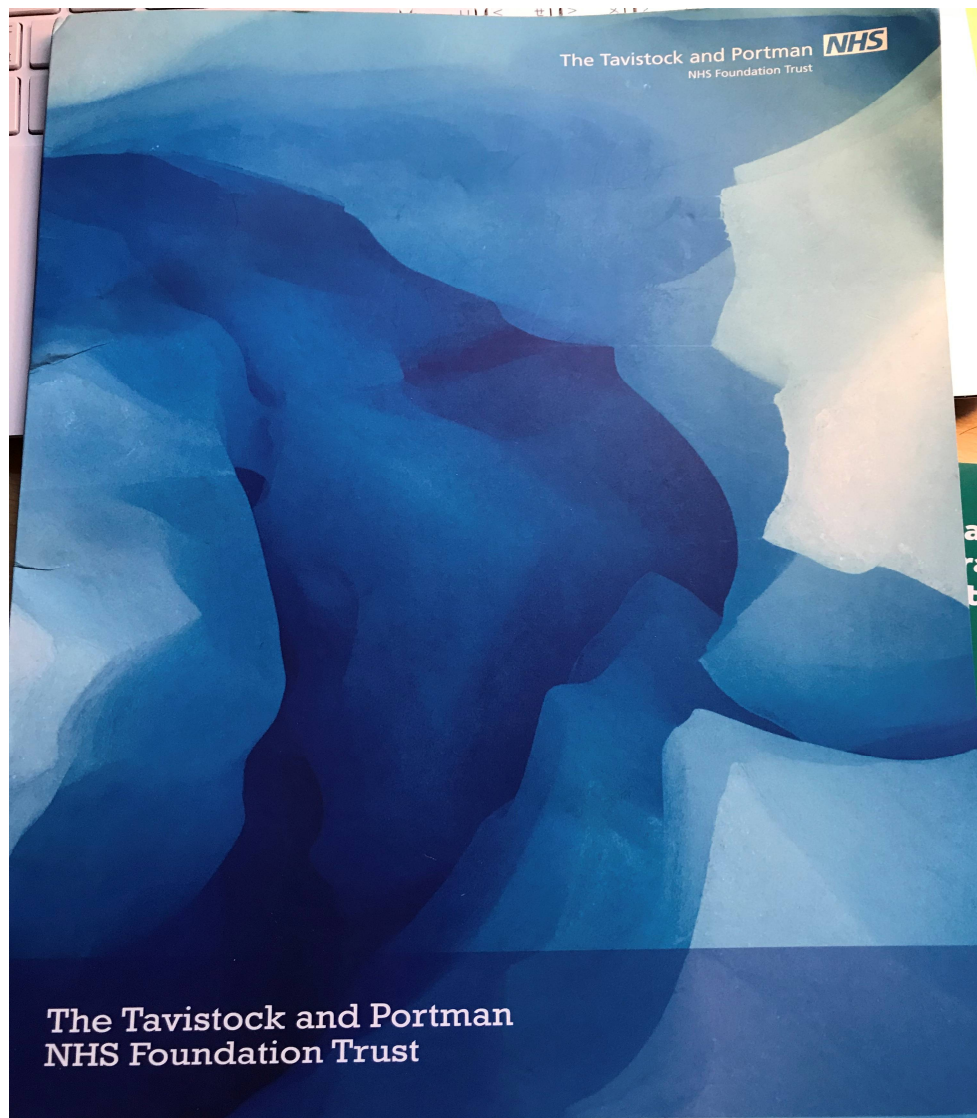


Figure 1 司法心理治療講義

## (二). 心智化人際動力治療取向 (Mentalization, Dynamic Interpersonal Therapy; DIT)

在司法心理治療課程中，講師多次提及心智化動力人際治療法應用於犯罪者之處遇，讓我開始對於心智化動力人際治療法感到興趣，而在 Anna Freud National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有舉行一日的 Mentalization, Dynamic Interpersonal Therapy 工作坊，而帶領者就是該治療取向之設計者 Peter Fonagy 教授，該課程之規劃在上午時間是介紹治療理論和相關研究為主，下午的部分則是透過實際演練和小組討論的方式，幫助我們學習如何實際操作 DIT 治療技巧，以及透過同儕的回饋，了解自己在演練時的盲點，是個很有趣的歷程，此次的課程是成為 DIT 治療師的基礎訓練課程，若想要進一步的接受 DIT 治療師訓練的話，需要在接受進階課程和督導後方可以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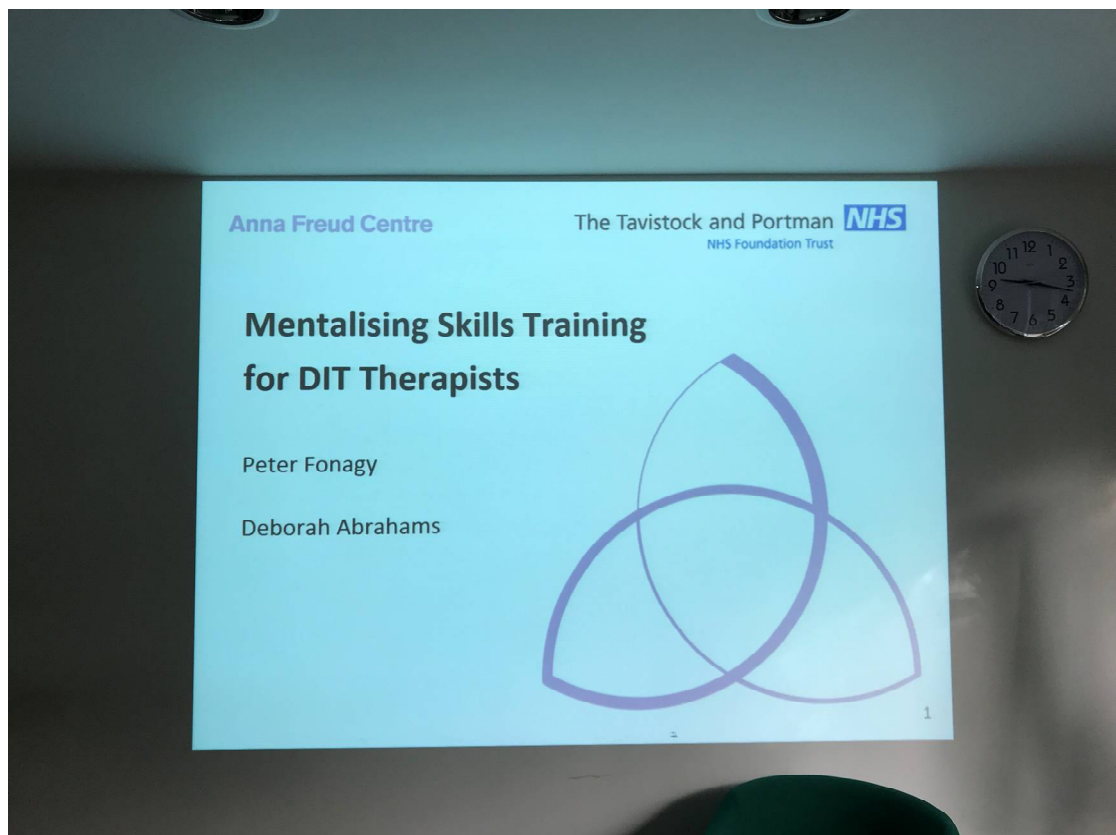


Figure 2 DIT 工作坊

## (三). 系統性家族治療(Systemic Family Therapy)



系統性家族治療是源自於米蘭學派的治療取向，其背後的理論是採取社會建構論的哲學觀點，站在社會建構論的觀點，所有的現象都是社會議題，而這些議題是透過不同觀點和想法所相互堆疊的結果，因此，在脈絡不同的情況下，這些議題會呈現不同的解釋和樣貌，而處於這些議題裡是由不同的次系統所組成的，透過不同的次系統互動中，幫助我們了解社會現象和生活現實。理論上，我們其實也是個次系統，帶著每個人就有的信念和意識形態，針對生活中每個現象提出個人的觀點，在互動過程中，重新交織和建構出新的意義，就是系統的觀點。

人的問題就是系統的問題，因為受到不同的觀點，在無法理解彼此的觀點下，造成了新的意義無法產生的狀態，而這樣的問題就會產生。觀點來自於文化、意識形態、信念和生活習慣，因此，要改變或探索觀點，要先了解自己的內在觀點和意識型態，思考自己如何帶著既有的意識形態過生活。

因此，在系統性治療過程中，有一群人站在單面鏡的後面，隨時觀看治療師和個案的互動，若治療進行中，出現了問題或治療快要結束時，治療師會起身去詢問單面鏡後的督導群，請這些督導直接提出回饋給治療師，幫助治療師了解自己在此會談中的盲點，進而也回饋給個案，他們所發現的改變，試圖讓原本只有治療師與個案的系統世界，擴大為多元樣態下的會談經驗，試圖幫助個案學習去了解自己的觀點，以及學習如何融入其他的觀點。

因此，這一系列課程裡，不僅要仔細聆聽和演練外，參與課程者更需要不斷地進行反思和討論，藉此幫助自己了解那些內在意識形態在影響自己，那些文化信念在影響自己的生活，老實說，這個治療取向是個有趣和特別的治療學派，也讓學習者開始重新思維所謂的心理治療是甚麼。

## The “nine dot” puzz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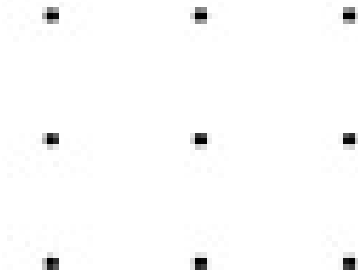


Figure 3 系統性家族治療之作業

### (四). 個案討論會與視訊會議

因為時間的考量，未能完成身分的驗證而無法至司法醫院實際與犯罪者進行接觸，但在授課講師之引導下，有機會參與 Portman Clinics 之司法研究團隊，每兩周一次的個案討論會，每次的個案討論會，均會由一位分析師提供案例，以同儕督導團體的形式，針對該案例之處遇與問題構念化進行討論，是相當深入和了解到不同的觀點，其討論案例類型包括：母親疑似涉嫌謀殺剛出生幼兒、性侵害家人之治療性團體。另外，也在講師的邀請下，出席在 Institute of Psychoanalysis 機構所舉行的一個關門的跨國性定期個案討論會，在該次討論會裡，有七個國家的治療師一起透過視訊方式，針對單一個案進行討論，該案例因受到電視劇情之影響，加上，在網路上認識了和其相似背景之同儕，在言談中不斷地透露出對家庭現況之不滿，進而無法遏止衝動的情況下，涉嫌殺害其母親。當報告的分析師說明案例後，其他的分析師會給予不同的觀點和建議，以促進分析師了解如何以精神分析的角度去接近和協助個案；接著是參加 Gordon Hospital 所舉辦的個案討論會和

主題為『精神分析取向下的暴力現象』的講座，該講師為資深精神分析師，透過其風趣的演說，了解精神分析下暴力是如何被誘發，暴力又是內在的何種動力，讓自己能夠更熟悉精神分析與暴力之關聯性。



Figure 4 參與個案討論的機構之一



Figure 5 跨國視訊會議的機構

### 三、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 心得

這次的進修讓自己體驗到英國政府對於司法個案時的認真和細緻，事實上，精神分析治療是相當耗時和耗力的取向，因為當個案在監獄時，會提供治療師每周兩次到三次的個別治療，在結束刑期後，仍願意持續支付費用，讓個案可以每周一次的精神分析治療，其費用均由英國政府負擔，英國政府願意讓司法個案接受精神分析的治療，希望透過精神分析的介入，幫助這些個案探索自我，找到引發暴力的根源，透過詮釋的方式，達到和過去的創傷經驗和解和疏通的效果。不僅如此，也將精神分析運用於智能較為遲緩的個案身上，而分析師的敬業和好學也讓我深感佩服。在團體督導過程中，資深的分析師在聆聽其他新進的分析師分享時，仍舊抱持著尊敬和謙遜的態度面對，適度的在過程中與其討論，以達到確認彼此理念的目標，即使意見不同時，也未見任何的火藥場面，仍舊是平和和愉悅的分享，讓人覺得這樣的討論是舒服的。

此外，學習系統觀點的治療取向時，讓我更加了解文化和個人信念是如何影響自己的生活型態，特別當自己身處於不同的文化國度時，我會帶著自己對生活或家庭狀態的信念，進行我認為每天該過的生活型態，但這樣的生活型態對於英國人或其他國家的人而言，卻非是司空見慣的樣貌，因此，爭端或不一致的情況就會產生，然而，當觀點達到融合，當視野獲得擴充時，人的困擾相對的就會不翼而飛了。

#### (二). 建議事項

1. 成立司法治療團隊，擴充訓練人員數量。事實上，在英國司法治療中是以團隊為主，透過法務單位和治療師之間的溝通，讓治療師以適合的身分進入治療，且該團隊需要提供適當的督導和討論，在規定且固定的討論中，可以幫助接案治療師可以有機會反思和擴充治療

取向。目前精神分析取向治療師仍舊缺乏，因此在欠缺適合的治療師和督導時，就更難建立其治療團隊。

2. 進行司法心理治療時，需保持適度的界線、穩定的時間框架。司法個案通常比較警戒和防衛，因此若較長的詢問和回應時，個案會顯得防衛和抗拒，甚至會有多疑的情況出現，因此若出現界線不明、時間長度不一致時，個案則對於治療師的信任而感到多疑和逃避。
3. 司法心理治療之療效研究。根據講師的說明，目前現階段對於精神分析取向之司法心理治療之療效研究，尚未有太多的驗證和著墨，急需要發展評量工具和相關的療效研究，若能夠在國內推展和進行相關的療效研究，必然能夠建立本土化的司法心理治療模式。
4. 系統觀點之運用。若能夠透過系統觀點之應用，或許可以有效地促進司法個案之家庭系統，在系統治療中，個案將學習如何去看待自己的家庭系統，以及那些文化觀點在影響自己，進而造成自己產生犯罪的行為和問題，若能夠透過系統觀點幫助司法個案，將會讓個案在家庭中重新找到力量，以降低再次出現暴力之可能性。

#### 四、參考文獻

1. Andrew, D. A., & Bonta, J., (2010) Rehabilitating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and practice.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6, 39-55.
2. Oliver, M. K., Stockdale, K. C., & Wormith, J. S., (2011) A meta-analysis of predictors of offender treatment attrition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recidivism.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9, 6-21.